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7-02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在南京市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ina Yantai Miao（缪妍婷）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发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因董事事前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的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面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面的议案》。

因董事事前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会议的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因董事事前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会议的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送红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类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不适用于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是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后限售期内的权利；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等修改修得得到股东大会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它相关文件；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或适当的所有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予权限，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事前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会议的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议案》。

近期，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泉庚先生和陈成如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泉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陈成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王泉庚先生和陈成如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大股东王泉庚先生和陈成如先生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王泉庚先生和陈成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辞职之日起生效。

王泉庚先生和陈成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辞职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王泉庚先生和陈成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辞职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